

##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